

米糧烘焙精品行銷推廣獎勵



申請資格



具商業登記證
並有製造、加工
及買賣相關業務

實體銷售點
1處

至少1項
「米糧烘焙精品」

申請限制



國產米穀粉
為主原料

佔配方烘焙百分比
51%(含)以上

完整外包裝
流通販售
米穀粉成份須標示前3順位

獎勵措施

3個月「米糧烘焙精品」
銷售活動

展示、宣傳
行銷活動

每品項核發**1萬元**
上市獎勵金 至多二品項



受理方式

採通訊報名
即日起~
109年7月31日截止

報名相關文件
光碟片燒錄或隨身碟儲存

以郵寄或親送
至穀研所

聯絡方式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陳薇如小姐
☎ (02)2610-1010#213 ✉ lilian.chen@cgprdi.org.tw

報名文件

遴選報名表

- 申請單位合法營業證明資料提供
- 商業登記為同一人或之子公司(分店)不得以同一商品重覆申請



需有單位公司章及
負責人章

遴選產品 說明表

- 提供遴選產品說明表 - 附件2
- 提供產品圖檔



遴選產品照片以JPG
檔 每張不超過1MB

遴選產品 店鋪宣傳

提供遴選產品銷售宣傳相關照片



請提供唯美清晰照片
檔案大小須超過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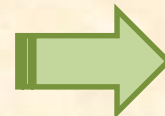
遴選方式

報名表
填寫

書面
審查

遴選
作業

錄取至
多60
項產品



獲選
「米糧烘焙精品」

通過資格審查者，需提供遴選之實體產品，含完整內容物及內、外包装 依通知時間 準時送達指定地點。

邀請知名食品、餐飲、行銷各領域專家，組成「米糧烘焙精品」遴選小組



獎勵措施

米糧烘焙精品 聯合銷售造勢

獲選「米糧烘焙精品」
之業者共同舉行聯合銷
售造勢記者會



吸引媒體關注
提升推廣效益

「米糧烘焙精品」 上市獎勵

1萬元/項

獲選「米糧烘焙精品」
之業者，需配合3個月
米糧烘焙精品銷售活
動

辦理產品宣傳與促銷
活動於店鋪

每品項核發**1萬元**
至多核發**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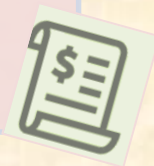
銷售績效 獎勵金

獎金高達8萬元

推廣期間內配何獲獎產
品銷售3個月

配合獲選產品銷售額及
米穀粉使用量

績效評分統計後
前**15名** 給予獎金



米糧烘焙精品 行銷推廣獎勵

上市獎勵

- 1.獲選產品及其代表店家需配合，進行為期3個月的米糧烘焙精品行銷活動，並可獲頒「2020米糧烘焙精品」獎狀及壓克力獎牌供業者推廣使用。
- 2.推廣期間於對外販售之獲選產品外包裝明顯處，張貼提供之「米糧烘焙精品」標示貼紙。
- 3.推廣期間於銷售據點，使用各種文宣管道，突顯國產稻米使用、米穀粉使用等標示圖示(或文字)，加強說明產品添加米穀粉之產品優勢。
- 4.達成上列獎勵要件，檢具獲選產品之廣宣樣張、辦理宣傳促銷活動現場照片、產品貨架展示照片等佐證文件，經審查通過者，每品項核發1萬元獎勵金，每一申請業者至多核發2萬元。

銷售績效獎勵

將不定期實地訪視各獲選產品之銷售情形，並配合每2週獲選產品銷售額及米穀粉原料使用量調查，依遴選獎勵計畫-附表二，銷售績效評分統計後，排序前15名者，給予獎金

獎金新台幣4萬元整
獎座乙座+獎狀乙只



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
獎座乙座+獎狀乙只



附件1報名表 填寫教學

填寫營業店名，請依照營業登記證資料填寫

需附上合法營業證明資料 (PDF檔或圖檔)

請確實資填寫聯絡資料
讓活動單位可以聯絡到你

2020 全國特色米糧烘焙精品遴選活動

報名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通選編號	
(無需填寫)			

一、遴選業者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應與工商登記資料查詢系統所中之資料相同)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營業項目			
公司登記地址			
實質經營之銷售據點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窗口姓名		職務	
聯絡人電子信箱			
通址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司電話)		

二、製造工廠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地址		產業類別	

三、銷售法使用聲明

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非公務機關因業務關係之需要得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可傳遞及利用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是故：

1. 貴公司報名參加「2020 全國特色米糧烘焙精品遴選活動及其後續行銷推廣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公司行號、負責人姓名、聯絡人姓名、任職單位、職務、電子郵件、聯絡方式等)，除了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以下簡稱「穀研所」)使用外，亦將提供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備查，以利進行獎勵金核項之核銷。

2. 貴公司經申請通過，本表效力即視同個資法使用同意書，依據個資法規定，穀研所有權保留貴院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義務，亦得將相關資料用於本競賽相關業務範圍之內。

3. 若貴公司同意穀研所對貴公司發送穀研所活動訊息或其他行銷資料，貴公司得隨時取消訂閱。

4. 貴公司可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1)可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補正或更正，(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4)不得預先阻斷或以特約限制之，(5)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貴公司得以書面寄達前開請求至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225 號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傳統食品組，穀研所將於法定期間內處理您的請求。

四、參加同意書

1. 本公司參加無下列情形，並同意遵守遴選規則，配合執行單位人員安排及接受執行單位和評審委員之指揮：

(1)本公司參選產品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遴選活動相關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

(2)與其他申請人、負責人係屬同一人或關係人(企業)。

2. 本公司同意無條件、無期限的授權遴選產品造型及相關特色說明等，供主辦及執行單位使用，以一些已知或未知形式翻製宣傳異形象(如廣告、展覽會、投影片、網站、電子照片檔案庫等)。

3. 本公司同意於獲獎後配合農糧署行銷推廣活動，並將獲選產品於實體通路進行販售至少 3 個月，並接受穀研所針對獲選產品銷售狀況、未發粉使用量之調查及銷售紀錄進行抽查，並同意於獲選後推廣期間(109 年 8 月 28 日至 109 年 11 月 25 日)無故停售獲獎商品，則獲獎資格自動取消，並由穀研所追回該獎項及獎金。

4. 本公司保證通過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內容，以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均屬真實，並保證所提通過產品並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本公司並保證遵守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依諾義務時，本人將與本公司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

☐我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條款(請打勾)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 聯絡窗口：陳麗如小姐；E-Mail (lilian.chen@cpedi.org.tw)；電話：02-28101010*213；傳真 02-28103331，完成報名程序後請來電確認。

■ 以上資料如虛偽不實，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報名資格之權利。

■ 報名表填寫行數不足時，可自行延伸。

■ 若缺少單位印及負責人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

請確實簽章
填寫日期

附件2 遴選產品說明表 填寫教學

請填寫產品名稱

**請說明使用之米穀粉用量
及購買資訊**

**請填寫使用「國產食材」種類
需提供證明文件(JPG圖檔)**

請說明產品特色及創新性

[illegible]

附件2 遴選產品說明表 填寫教學

請拍攝產品:完整包、內包裝、外包裝
、未包裝產品內容物及食品標示與營養成份
需提供照片(JPG檔，每張不超過1MB)

請提供店內宣傳照
(JPG檔案大小需超過1M以上)

請如實填寫銷售資訊

請將相關照片黏貼於
米糧烘焙精品行銷推廣獎勵計畫-附件3

產品照片 (JPG 圖檔，每張 不超過 1MB)	1. 完整包裝產品(禮盒外觀)正反面(各 1 張)		需提供照片，可見「附件三、照片提供範例」說明
	2. 完整包裝產品(內包裝)正反面(各 1 張)		
	3. 未包裝產品內容物(最多 2 張)		
	4. 包裝之食品標示(最多 2 張，文字清晰)		
	5. 包裝之營養標示(文字需清晰)		
產品宣傳照片	需提供店內宣傳照片(可複選) ☐ 展示布置 ☐ 宣傳 DM ☐ 海報 ☐ 網路平台，請註明位置之路徑 ☐ 其他		需提供照片， JPG 檔案大小需超過 1M 以上。(最少 2 張，最多 3 張)
產品銷售資訊	產品規格及 末端通路售 價	元/份	
	產品銷售方 式說明		
	近年獲獎或 銷售事實		
	銷售通路	實體通路	店名:
		電商通路	地址:
	訂購電話		
	建議保存方 式及 保存期限	天	
	未獲選是販 售	☐ 是; ☐ 否	

每項產品填寫一份，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請填寫詳細)

附件3 產品照片提供表 填寫教學

請提供產品完整包正反面各一張
黏貼於此處

請提供產品內包裝正反面各一張
黏貼於此處

請提供產品未包裝產品內容物及食品標示
與營養成份各一張。黏貼於此處

上述所提供照片
以JPG檔，每張不超過1MB

附件 3-照片提供範例

1. 完整包裝產品(禮盒外觀)正反面	
2. 完整包裝產品(內包裝)正反面	
3. 未包裝產品內容物	4. 包裝之食品標示
5. 包裝之營養標示	

請將附件一至三、合法營業證明資料及「國產食材」種類
相關證明文件(JPG圖檔)、產品宣傳照共總計六個附件
以電子檔燒錄光碟片或隨身碟儲存及彩色紙本列印資料一份
掛號郵寄至

249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225號「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2020全國特色米糧烘焙精品-遴選活動 陳薇如小姐收



本遴選活動採紙本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郵戳為憑